

柯城区关于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问题编号五)整改工作情况的公示

反馈问题:“煤改气”工作推进较慢,燃煤小锅炉淘汰不够彻底。

整改目标:加快推进“煤改气”工作,加强监管,严格落实燃煤锅炉淘汰相关工作。

整改措施:

1.加快推进“煤改气”工作。按照相关标准和时间要求,切实做好“煤改气”工作,加快航埠工业功能区集中供热建设,从而全面消除航埠园区企业自设锅炉现象。

2.强化燃煤锅炉日常检

查。对全区淘汰改造锅炉的登记使用情况进一步梳理核查并建立清单,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落实管控。同时由区经信牵头,会同质监、市场监管、环保、各乡镇(街道)、园区管委会,加大对清单内淘汰改造锅炉的巡查频次,防止出现使用燃煤锅炉的现象。

3.加强锅炉监督检查管理。加强部门协同和日常监督检查机制建设,压实相关部门责任,切实履行职责,加大复查力度和密度,坚决杜绝再次出现边淘汰边新

增、重新启用等情况,尤其是对燃煤改生物质等容易出现反复的项目,要制定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检查督查机制,加强日常监管,确保企业锅炉运行安全、排污达标。同时调整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对新上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或等量替代,进一步加大高污染燃料锅炉淘汰力度。

整改完成情况:

1.燃煤小锅炉淘汰情况。柯城区按照燃煤小锅炉淘汰方案,排查后确认共需

淘汰1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94台(无10蒸吨及以上锅炉),已于2018年底全面完成淘汰。

2.日常检查工作开展情况。由区经信、发改部门牵头,会同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各乡镇(街道)、园区管委会,对清单内已改造锅炉开展定期巡查,严防使用燃煤反弹现象。通过定期排查,未发现反弹情况。

3.推进航埠工业功能区集中供热。衢州普星燃机热电有限公司新增2台供气燃气锅炉项目主体工程已

基本完成,共铺设蒸汽管道4公里,基本覆盖园区所有用热企业。

公示期为2020年7月13日至7月18日。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来电来函如实反映。

联系地址:衢州市荷三路28号柯城区行政中心。
联系电话:0570-3026578。

中共衢州市柯城区委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政府
2020年7月12日

柯城区关于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问题编号六)整改工作情况的公示

反馈问题: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柯城片区)沿乌溪江布局,污染排放集中且存在“厂居混杂”现象,成为群众投诉的重点区域。

整改目标:制定实施“厂居混杂”区域整改计划,深化工业废气治理,切实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整改措施:

1.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依法规范“四无”企业(作坊)生产经营行为,对停业整顿仍未达到要求的“四无”企业(作坊)和经营单位,依法予以取缔和关停;对已经停产、出租给其他企业生产的僵尸企业,根据具体情况予以全面清理。

2.深化企业污染治理。坚持源头控制、综合治理、重点突破,集中开展治气攻

坚行动,进一步深化工业废气治理,大幅减少企业异味对周边的影响。持续开展园区企业废气治理,推进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加强对生产企业排水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导新老企业开展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改造,对新落地企业从规划设计源头抓起,杜绝雨污混排现象;

对现有企业有针对性地开展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排查,对排查出的问题立整立改,杜绝企业污水直排现象。

3.强化日常监管,严厉打击企业违法排污行为。推进园区有机废气监测监控能力建设,在柯城东港工业园、航埠工业功能区建设大

气自动监测站,实时监控环境空气质量;加强部门联动机制,不定期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加大对企业的废气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等环境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

整改完成情况:

1.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持续开展全区“低散乱”企业(作坊)专项整治行动,依法规范“低散乱”企业(作坊)生产经营行为。2018年,我区共完成162家清理整治任务;2019年,共完成100家清理整治任务。

2.深化企业污染治理。2018年以来共完成10个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项目,3家陶瓷生产企业炉窑烟气治理提升改造工程;完成35家涉气“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3.加大执法力度。加大对未经许可擅自恢复生产、整治后治理设施仍不正常运行以及存在违法排污等行为企业的依法查处力度。2018年以来共对14家“低散乱”违法企业立案查处,处罚金94.54万元。

4.推进园区监测监控能力建设。2018年完成航埠工业功能区大气自动监测站建设;2019年完成柯城东港工业园大气自动监测站建设。实现了辖区工业园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控全覆盖。

5.有效改善辖区环境质量。2018年、2019年城区PM2.5均为33微克/立方米,较2017年的42微克/立方米下降21.4%,连续两年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

标准;2017年、2018年、2019年生态环境群众满意率分别排名全省第二十六、第十、第六,生态环境群众满意率逐年提升;根据浙江省统一政府咨询举报平台显示,2018年涉气信访件47件,2019年17件,2020年截至目前10件,数量呈逐年下降趋势。

公示期为2020年7月13日至7月18日。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来电来函如实反映。

联系地址:衢州市荷三路28号柯城区行政中心。
联系电话:0570-3026578。

中共衢州市柯城区委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政府
2020年7月12日

柯城区关于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问题编号十)整改工作情况的公示

反馈问题:城镇排水管网建设标准不高,质量要求不严。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存在建设标准偏低、收集管网不完善等问题,而且资金投入不足、运维不善的问题较为突出。

整改目标:完善城乡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和处理设施运维。

整改措施:

1.制定生活小区“零直排”创建方案。加快制定具体生活小区零直排创建工作,对今年实施的荷花街道兴华苑小区、双港街道汇丰小区进行阳台污水管改造,原阳台雨水管作为污水管,接入小区污水管网,原来屋面雨水增加雨水管,接入改造后与地面断开的雨水管中或就近的雨水口中;对小区内原破损污水管和雨水管网进行修复,对丧失功能的化粪池进行改建修复。确保以上两小区在2018年11月底前完成验收工作。

2.完善小区截污纳管。结合《衢州市生活小区零直排四年计划》,加强创建小区内的截污纳管工作,确保在2019年完成40%创建工作,2020年完成80%,到2020年底全面完成零直排创建工作和截污纳管改造工作。

3.完善柯城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合理开展运维管理工作,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考核办法,建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台账、基础信息库和运维管理平台,并做好维护管理工作,为全省运维管理平台的联网建立基础。

4.加强第三方运维公司管理。一是定期组织运维管理、技术人员培训,组织人员参加相关培训,指导运维企业开展相关培训;支持企业开展技术研究推广,帮助企业解决运维相关问题等。二是定期进行水质检测,要求运维单位定期对进

水、出水水质进行检测。没有自检能力的,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各乡镇(街道)管理机构要委托具有法定检测能力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辖区治理设施排放情况开展水质监测。要对检测结果进行分析、评价;对出现的问题,要进行处理。

整改完成情况:

1.开展生活小区“零直排”创建工作。2018年对荷花街道兴华苑小区、双港街道汇丰小区进行阳台污水管改造,原阳台雨水管作为污水管,接入小区污水管网,原来屋面雨水增加雨水管,接入改造后与地面断开的雨水管中或就近的雨水口中;对小区内原破损污水管和雨水管网进行修复,对丧失功能的化粪池进行改建修复。上述两个小区“零直排”创建工作已于2018年12月底通过市级验收。2019年完成信安街道全域以及其他乡镇、街

35个生活小区类创建工作。

2.完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根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省住建厅于2018年开始对日处理能力30吨以上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开展标准化运维推广试点工作。柯城区2018年共完成10处标准化运维站点建设,2019年度共完成30处标准化运维站点建设,均通过省市两级验收。

通过运维管理,完善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台账,提高了农村污水终端处理效率。

3.加强第三方运维公司管理。区住建局先后出台了《衢州市柯城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试行)》(柯住建[2017]52号)、《柯城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第三方运维单位考核管理办法(试行)》(柯住建[2018]60号),加强了第三方运维

单位管理和考核。定期对运维公司“海河环保”组织运维管理、技术人员培训。

4.定期进行污水终端出水检测。通过运用住建部门随机抽取名单、环保部门负责检测的模式,2018年以来累计对13座处理能力30t/d以下、55座处理能力30t/d以上的农村污水终端出水水质进行检测,水质达标率100%,并将监测结果上报省生态环境厅和省住建厅。

公示期为2020年7月13日至7月18日。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来电来函如实反映。

联系地址:衢州市荷三路28号柯城区行政中心。
联系电话:0570-3026578。

中共衢州市柯城区委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政府
2020年7月12日